

## 教师评价改革

### 一、明确职责，完善制度

为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促进专业持续健康发展，激发教师活力，护理学院修订了专业带头人管理办法，制订了《专业教学团队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将专业带头人、专职兼职教师和专业辅导员紧紧“捆绑”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同时，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建立课程持续建设的长效机制，护理学院尝试实施课程首席负责人制，制订了相关的实施管理办法。

在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发教师活力，促进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根据《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分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遵循“多劳多得 优劳优酬”的原则，制订了《护理学院教师分配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分配办法的顺利实施，与之对应地制订了《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了教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范。

此外，为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各项专业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和参加各类大赛等活动，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护理学院制订了《护理学院教师奖励积分认定实施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教师积极性大为提高，收效明显。

部分文件见下图：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

- 专业带头人是教学和科研的领头人，是专业建设与改革的中坚力量。专业带头人要服从教学单位工作安排，主要职责是负责所在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具体职责如下：
- 1、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与社会、行业紧密联系，熟悉本专业的现状与发展，所负责的专业建设有较强特色，一年至少开展一次市场、行业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 2、负责本专业的规划与建设；主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制定与修订，教材、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认证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本专业教学改革和实践技能培养方案的制定。
  - 3、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工程”，任期内完成2门院级或1门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任务。
  - 4、加强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任期内将本专业教学团队建成院级以上教学团队。重点培养1-2名青年教师，使之成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 5、主持本专业实训基地、实验室建设，负责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 6、指导本专业教研科研活动，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帮助行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搞好技术服务。
  - 7、每年要系统地承担1-2门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原则上平均周学时不超过8节。
  - 8、任期内除了完成科研任务外，还必须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主编正式出版高职教材1部。
  - 9、任期内带领本团队主持市（校）级教研科研项目3项以上，按时结题；省级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1部。
  - 10、根据专业的发展，每年主办2次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讲座。
  - 11、承担其他有关的任务。

图1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

### 关于任命首席课程负责人的决定

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建立课程持续建设的长效机制，护理学院尝试实施课程首席负责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个人申请，组织考核，特任命下列同志为相关课程的首席负责人：

序号	课程名称	首席负责人	所在教研室
1	《护理技巧》上	何见平	基护教研室
2	《护理技巧》下	张玉洁	基护教研室
3	《内科护理》	田樱	临床第一教研室
4	《急救护理》	王芬	临床第二教研室
5	《人体机能》	程小萍	基础教研室



办公室电话、传真：0712-2852080

图2 关于任命首席课程负责人的决定

## 二、部分考核制度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

#### 护理学院 2015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 2015 年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通知精神，制定 2015 年度护理学院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本次考核工作，特成立 2015 年度护理学院工作人员考核领导小组，在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下开展考核工作。

##### 考核领导小组

考核对象：2015 年度护理学院工作人员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和护理学院考核小组组成。

##### 组长：杨立群 黄红英 成员：陈桂英 张剑峰 李弘华

##### 二、考核办法

##### (一) 中层干部考核

1. 考核对象：6 人，杨立群 黄红英 张桂英 张剑峰 李弘华

##### 2.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组织部门
		正职	副职	
管理工作	学校考核评分（占 50%）	26.2	26.8	学校考核办法
正职：84 分	学校年度考核（占 50%）	26.2	26.8	学校考核办法
副职：88 分	单位职工评价（占 40%）	33.6	34.4	学校考核办法
部门工作	综合目标考核	6	6	学校考核办法
科研	学校科研管理条例	4	4	学校考核办法
奖励	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认定	4	4	学校考核办法

##### (二) 一般工作人员考核

1. 考核对象：8 人，陈桂英 李弘华 谷微 李佑芳 陈霞 刘锐 袁晓玲 廖菊芳  
2.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组织部门
		领导成员评价	综合办	
管理工作	领导成员评价	20	20	综合办
管理人员互评	20	20	综合办	
科研	科研代表评价	20	20	综合办
奖励	学校科研管理条例	12	12	综合办
奖励	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认定	8	8	综合办

##### (三) 教师考核

1. 考核对象：主任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

##### 2.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组织部门
		领导成员评价	综合办	
管理工作	领导成员评价	10	10	综合办
管理人员互评	10	10	综合办	
科研	科研代表评价	20	20	综合办
奖励	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认定	8	8	综合办

备注：2015 年引进主任教师，按照行校考核文件标准执行。

科研	学校科研管理条例	20	综合办
奖励	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认定	8	综合办

##### (2) 兼职教师、外聘教师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组织部门
		领导成员评价	综合办	
教学工作	教研室主任评价	20	20	综合办

##### (3) 教师助教、研究生助教

考核对象	杨立群 黄红英 廖小萍 徐红莉
考核办法	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的考核由考核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合同时在考核单位组织实施，指定考核每次，报学校考核工作专班。此外，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还要参加考核领导小组考核。

##### (4) 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考核

考核对象	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考核办法	“院长挂钩名师”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待学校认定后由教务处负责将考核结果报学校教务厅备案。

##### 四、时间安排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组织学习，个人总结，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时间：初定于 12 月 31 日 16:00。

2. 2016 年 1 月 4 日拟定等级，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16 年 1 月 4-6 日。

3. 2016 年 1 月上中旬，组织考核单位中层干部参加学校总处以上干部会议，对考核导师进行测评和总评价打分。

4. 2016 年 1 月下旬，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等级，并反馈本单位考核情况表，落实考核意见。

##### 五、奖励兑现

1. 考核等级：各类人员的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为 15% 的比例以内。

2. 奖励原则：从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中确定 2016 年度模范干部、优秀教师、优秀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3. 挑选指标：根据学校考核工作精神，按照护理学院考核办法，2016 年护理学院考核在编教工 47 人，其中，中层干部 6 人，优秀等次指标为 0.75 人，推荐参与全校中层模范干部评选；一般工作人员 8 人，优秀等次指标数为 1.35 人，推荐先进单位指标数为 1 人；兼任教师 33 人（含混岗），优秀等次指标数 4.95 人，推荐优秀教师指标数 3.5 人，优秀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由各系处推荐推荐人选。

4. 奖励应用：根据考核结果，由学校根据政策奖励，根据职工晋级工资，兑现 2016 年岗位工资质量部分，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者，按相关政策处理。

5. 争议处理：公示期间若无异议，由护理学院将考核等级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若无异议，由教务处将书面意见反馈护理学院考核办办公室（综合办），护理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所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并将调查处理意见向异议人反馈，异议人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教务处书面提出申诉意见。

##### 六、说明

1. 中层干部的奖励由个人申请，护理学院考核领导小组集体认定后，报学校审批确认。

2. 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实行加分政策，加分权重系数按照班主任系数 10% 算，加分区间：0-2-0.5，具体操作方法为：在上一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将兼任班主任的专业加权系数，

图 3 护理学院工作人员考核实施方案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

### 教师奖励积分认定实施办法

根据鄂教职院字[2005]6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调动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落实绩效考核,经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决定对《教师奖励积分实施办法》(2012年版)予以修订,该方案已通过教师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颁布实施。

#### 一、组织机构

为做好教师奖励积分认定工作,将成立护理学院教师奖励积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护理学院教师奖励积分认定工作。

##### (一)领导小组

组长:陈立明 黄红英

成员:陈晓英 张金海 李泓华

##### (二)工作办公室

设在综合办

#### 二、奖励分配认定

##### (一)认定对象

具备护理学院在编在岗的职工。

##### (二)认定范围

1. 奖励证书类:包括政府或政府部门、学校授予的教研成果、教材、论文、教学比赛等获奖证书。

2. 奖励称号类:包括政府或政府部门、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

##### (三)认定程序

教师个人奖励证书、荣誉证书原件或相关文件进行申报,领导小组评议确定奖励类别、等级及分类,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认定结果。

##### (四)认定级别

###### 1. 奖励证书类

(1) 国家级:一类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其中中央直属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奖项,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国务院或受委托相关部门发出,并有省直监所;二类奖励国家各部委设立和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以部委命名的奖项。

(2) 省级:一类奖励省人民政府设立和组织实施,或委托政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省人民政府的奖项;二类奖励省人民政府行政部门设立和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奖项。

(3) 市级:一类奖励设市政府设立和组织实施,或委托地级政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各设级人民政府的奖项;二类奖励设市政府行政部门设立和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地级市政府行政部门设立的奖项。

(4) 校级:奖励湖北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和组织实施,或委托学院职能部门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的奖项。

(5) 省级:奖励护理学院设立和组织实施,颁发文件或奖励证书由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的奖项。

###### 2. 奖励称号类

(1) 师德奖: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或新闻部委组织实施并颁发文件或奖励的荣誉称号。

(2) 省级:指省委省政府或所属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颁发文件或奖励的荣誉称号。

(3) 市级:指地市级政府或所属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颁发文件或奖励的荣誉称号。

(4) 校级:指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或所属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颁发文件或奖励的荣誉称号。

(5) 省级:指湖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实施并颁发文件或奖励的荣誉称号。

党政群团组织、学术性群团组织所授予的荣誉称号、荣誉称号按级相当(二类)下一个级别予以认定。

##### (6) 认定分值

###### 1. 奖励证书类

###### 奖励证书类分值认定明细表

级别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8	6.0	6.0	5.0
	6.0	4.0	3.0	2.0
省级	6.0	5.0	4.0	2.0
	4.0	3.0	2.0	1.0
市级	6.0	4.0	3.0	1.0
	4.0	2.0	1.0	0.5
校级	4.0	3.0	2.0	0.2
	3.0	2.0	1.0	0.1

###### 2. 奖励称号类

###### 荣誉称号类分值认定明细表

级别	分值	
	称号类	非称号类
国家级	5.0	2.5
	非称号类	4.0
省级	4.0	2.0
	非称号类	1.0
市级	2.0	1.0
	非称号类	0.5
校级	1.0	0.5
	非称号类	0.5

###### 3. 多人合作奖励、声誉分值分配比例

###### 多人合作奖励、声誉分配比例明细表

参与人数	声誉及分配比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70%	30%							
3	60%	25%	15%						
4	60%	20%	10%						
5	60%	20%	10%	10%					
6	60%	15%	10%	10%	10%				

## 图 4 教师奖励积分认定实施办法

### 三、部分考核结果

护理学院2015年专任教师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姓名	领导评价(10分)		教研室主任评价(30分)		工作积分评价(10分)		学生评价(30分)			科研认定(12分)		奖励(8分)		班主任工作			总计(100分)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平均分	折算分	平均分	折算分	平均分	折算分	平均分-上半年	平均分-下半年	小计					得分	名次	加分					
张玉洁	97.5	9.75	97.5	29.25	95	9.5	95.01	97.22	192.23	28.83	77.33	A	12	3.30	✓	64.39	27		92.63	✓	
文雪	97.66	9.766	98	29.4	94.25	9.43	96.7	95.26	191.96	28.79	77.39	A	12	3.00	✓	66.78	19	0.20	92.59	✓	
田樱	97.5	9.75	95	28.5	91.25	9.13	95.5	96.46	191.96	28.79	76.17	A	12	3.30	✓	67.07	18	0.20	91.67	✓	
程小萍	97.83	9.783	97.5	29.25	97	9.7	94.65	92.22	186.87	28.03	76.76	A	12	2.50					91.26	✓	
李文敏	97.83	9.783	98.5	29.55	97.25	9.73	95.99	90.75	186.74	28.01	77.07	A	9.6	4.00					90.67	✓	
杨运秀	97.66	9.766	96.5	28.95	97.5	9.75	92.6	94.82	187.42	28.11	76.58	A	12	1.30					89.88	✓	
张苏	96.16	9.616	96	28.8	94.25	9.43	96.2	96.85	193.05	28.96	76.8	A	12	0.80	✓	67.48	14	0.20	89.80	✓	
何见平	97.33	9.733	96	28.8	94.25	9.43	95.2	94.54	189.74	28.46	76.42	A	12		✓	68.87	8	0.60	89.02	✓	
张明军	97.33	9.733	97	29.1	92.5	9.25	95.58	93.12	188.7	28.31	76.39	A	12	0.20	✓	66.71	20	0.20	88.79	✓	
王芬	97.5	9.75	94.5	28.35	93.75	9.38	94.99	95.85	190.84	28.63	76.1	A	12	0.30	✓	66.97	18	0.20	88.60	✓	
徐红莉	96.5	9.65	96.5	28.95	96.75	9.68	94.77	92.87	187.64	28.15	76.42	A	12						88.42	✓	
张毓芬	95.83	9.583	95	28.5	93.75	9.38	95	95.98	190.98	28.65	76.11	A	12	0.30	✓	65.32	24		88.41	✓	
何云海	97.66	9.766	95.5	28.65	93.75	9.38	94.71	93.69	188.4	28.26	76.05	A	12	0.30	✓	65.59	23		88.35	✓	
哈建利	96.33	9.633	95.5	28.65	93.75	9.38	98.04	92.81	190.85	28.63	76.29	A	12						88.29	✓	
周剑中	97	9.7	95	28.5	91.25	9.13	93.73	95.9	189.63	28.44	75.77	A	12	0.30	✓	68.00	10	0.20	88.27	✓	
杨珍杰	96.5	9.65	96.5	28.95	97.25	9.73	91.24	92.08	183.32	27.5	75.82	A	12	0.30					88.12	✓	
袁丽容	97.33	9.733	95	28.5	94	9.4	95.6	92.57	188.17	28.23	75.86	A	12						87.86	✓	
李巧会	95.66	9.566	94.5	28.35	93.75	9.38	94.95	94.9	189.85	28.48	75.77	A	12						87.77	✓	
吴淑君	95.16	9.516	95	28.5	85.75	8.58	92.62	92.95	185.57	27.84	74.43	A	12	0.30	✓	69.11	6	1.00	87.73	✓	
于凌燕	95.83	9.583	94	28.2	91.25	9.13	93.41	96.24	189.65	28.45	75.36	A	12						87.36	✓	

## 图 5 教师综合考核结果